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缔约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缔约国第二期报告*

荷 兰**
(荷属安的列斯)

* 荷兰王国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NET/1、CEDAW/C/NET/1/Add. 1、CEDAW/C/NET/1/Add. 2 和 CEDAW/C/NET/1/Add. 3；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239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次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 245-317 段。

** 本文件接收到时的格式复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荷属安的列斯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1997年12月

第一部分

摘要

一、 引言

荷属安的列斯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涵盖的时间是1993年至1997年6月。

为了保证(中央和岛屿一级)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参与,在整理本报告期间,同社会各阶层进行了尽可能广泛的接触。但是,组织在5个岛屿属地上编写报告的工作仍然是一个重大的问题,正在进行深入细致的工作,以便在这方面也作出改进。在国家和岛屿各机构内委任协调员已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好结果。由于国家和岛屿属地仍然受到人员配备和财政限制,对这些问题始终必须采取一项相当有创造力的方针。

根据《1997-2002年国家社会发展和福利政策》中制订的福利政策,当局将在各级合作中继续努力在主要组织之间建立结构联系,然后可在起草一般的定期报告,特别是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起草定期报告时利用这些联系。

本报告努力使人们对正在促使提高对妇女问题和有关性别问题的认识的政策和机构建设有一个更好的了解。关于委员会在审议荷兰王国第一次报告时发表的评论,值得指出的是,在陈旧的立法和条例方面正在出现新的发展。在这方面,可参阅第三部分《剩余的障碍》。

二、发展

A. 安的列斯妇女权利的最新情况

政府政策的目标之一是消除妇女在安的列斯社会中的不利地位并增加她们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在过去20年，这一进程一直围绕着政府的总政策快速发展。虽然过去作了种种尝试设法把妇女的权利纳入政策的主流——即把它列为日常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必须承认这些尝试还没有完全取得成功。因此，把“妇女和发展”问题纳入政策主流是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将在今后这一时期全力以赴的主要任务之一。完成这项任务的主要手段将是：恢复部门间咨询组的活动和在行政部门和部一级建立一个正常磋商机构。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和负责“妇女和发展”问题的岛屿属地代表之间的制度化磋商也将成为新的合作形式的组成部分。将正式建立一个磋商和交流机构，以便使有关非政府组织更加深入地参与。

授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对如何决定并实现其自己的生存方式作出明智的决定和选择，并实行这些决定和选择，是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权利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人们认为，妇女的经济独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妇女能否挣得自己的收入，主要取决于她们所受的教育和培训。因此工作和培训是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权利政策的两个重要因素，

尽管在过去20年，妇女在社会中的总的地位得到了提高，但是不幸的是，妇女对于影响她们个人生活的问题和总的社会问题确实仍然了解不够。向妇女提供情况对于使她们更多地认识她们作为人民和公民的潜在力量是极其重要的。将尽可能同岛屿属地和非政府组织协力提供有关妇女问题的情况，其中包括普及法律知识。

荷属安的列斯的家庭状况越来越需要当局方面采取预防性行动，妇女仍然是我们这些岛屿上家庭关系法的关键。她们在40%以上的家庭中起着既是养家活口的人又是照管家务的人的双重作用。压在她们肩上的是有偿工作加上无偿工作的沉重负担，这种状况带来了危害，因为她们没有足够时间养育她们的孩子。造成的一些后果是，孩子可能退学或参与犯罪活动。

因此，安的列斯当局的妇女权政策将继续集中于支助妇女履行其生育职责。这项政策的要素将是提供儿童保育设施、支助养育子女和提倡灵活工作条件。

B. 重要政策和方案的制订

通过参加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第四次妇女

问题世界会议，荷属安的列斯政府除其他外，特别承诺执行在上述最后一个会议上达成的《行动纲要》。必须在荷属安的列斯执行北京会议的最后文件，服从在国家和分区一级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决定的优先重点。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监督《行动纲要》的执行。在这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年挑选《行动纲要》中关注的若干关键领域作为优先重点。

为1996年选择的优先重点是：

- 女孩
- 贫困
- 媒体

为1997年选择的优先重点是：

- 教育
- 经济
- 决策
- 环境

关于区域一级的优先重点，在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与社会发展区域会议第22次委员会会议期间全部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选择的优先重点，这次会议是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之前，在1995年10月，加勒比分地区已通过了今后两年的下列优先重点：

- 贫困/经济
- 健康
- 对妇女的暴力
- 决策
- 体制机构

C. 荷属安的列斯的优先重点

根据本国的需要，也根据国际、区域和分地区的优先重点，荷属安的列斯选择的今后两年的优先重点如下：

- 贫困/经济

- 教育
- 健康
- 对妇女的暴力
- 决策
- 体制机构

D. 项目建议

贫困/经济

- 为年轻单身母亲制订一个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案纲要。
- 为希望自己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备选信贷服务。
- 制订支助妇女抚养子女的方案。
- 实施一个鼓励开办“微型”企业的项目，以便使妇女能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到正规部门。
- 开始立法，以便通过部分时间工作和灵活工作时间的办法提高就业灵活性。
- 扩大(专业人员开办的)儿童保育设施中的职位数。

教育

- 分析在教师培训班和学校中使用的教材，以查明对妇女问题的重视程度。
- 调查女孩对学校科目的传统选择。
- 查明并消除目前阻碍妇女接受教育和参加成人教育方面培训活动的不利条件和障碍。

健康

- 对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 实施一个预防性传播疾病、特别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项目。
- 开展一个专门针对妇女的全性宣传运动，作为“促进健康”宣传运动的一部分。
- 开展一个全国性宣传运动，鼓励男女在他们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方面负起更大的责任。

对妇女的暴力

- 制订一项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宣传方案。
- 为暴力受害者设立一个接待中心。

- 对荷属安的列斯妇女遭受的暴力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决策

- 拟订妇女领导才能培训课程。

体制机构

- 为行政部门和部级决策人进行性别培训。

E. 项目的分阶段实施

短期

- 为行政部门和部级决策人进行性别培训。
- 拟订妇女领导才能培训课程。
- 为年轻单身母亲制订一个培训和劳动力市场方案纲要。
- 开展一个全国性宣传运动，鼓励男女在他们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方面负起更大的责任。
- 开展一个专门针对妇女的全国性宣传运动，作为“促进健康”宣传运动的一部分。
- 制订支助妇女抚养子女的方案。

中期

- 为希望自己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备选信贷服务。
- 扩大（专业人员开办的）儿童保育设施中的职位数。
- 查明并消除目前阻碍妇女接受教育和参加成人教育方面培训活动的不利条件和障碍。
- 实施一个预防性传播病、特别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项目。
- 为暴力受害者设立一个接待中心。
- 制订一项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宣传方案。

长期

- 实施一个鼓励开办“微型”企业的项目，以便使妇女能从非正规经济部门转到正规部门。
- 开始立法，以便通过部分时间工作和灵活工作时间的办法提高就业灵活性。
- 分析在教师培训班和学校中使用的教材，以查明对妇女问题的重视程度。

- 对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 对荷属安的列斯妇女遭受的暴力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

三、剩余的障碍

荷属安的列斯为执行各项公约而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现存的一些法律。此外，在法规汇编中仍然有一些相当陈旧的材料。《民法典》(BWNA)的过时性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有特别重大的关系。不仅继承和财产法的条文需要修改，而且家庭关系法和属人法也遇到同样的问题，虽然立法机关过去在后两个领域公认比较活跃。

在过去15年，各项人权公约对家庭关系法和属人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可特别提一下《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而言，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对缔约国是有约束力的，缔约国中有荷兰王国，因此对荷属安的列斯也有约束力。

在荷属安的列斯，相当长时间以来一直认识到需要修改民法，其中包括家庭关系法和属人法。这一点从根据1983年3月7日国家法令建立了一个民事和商业法委员会，就可以明显看出。根据这个委员会主席的倡议，1985年8月7日在荷属安的列斯大学就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安的列斯律师协会于1997年11月组织的一次“结婚和离婚”会议上审议了离婚的理由。在1993年新建立了一个民法典委员会(荷属安的列斯《法令、命令和政令正式公报》，1993年，第62期)。

题为《荷属安的列斯的新民法典》的项目总的来说属于一种细致和技术性质的。这个项目的目的是编纂一百年的判例法，以便促进法律的确定性。然而，这主要将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法官、律师、公证人、企业单位的专职律师和执行官)的事情。荷属安的列斯的立法机关具有能够吸取在荷兰和当地获得的经验的有利条件，因此这些经验使它能作出各种修改。

然而，下列叙述将集中于对修正案提出的建议，这些修正案在家庭关系法和属人法领域对公民产生影响，对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具有重要意义。

对修正案提出的主要建议是：

- (a) 把法定成年年龄降低到18岁，但将保留父母抚养子女到21岁的义务。
- (b) 修订离婚法

目前的情况是，如果夫妻双方中的一方拒绝合作，就不能离婚。这意味着，夫妻分居，进入另一种关系并同另一个伴侣生了孩子，而第一次婚姻始终仍然存在。

现在建议，把无可挽回的婚姻破裂作为离婚的一个理由。这个思想是，法律同改变中的社会态度不应过分不相协调。立法机关必须认识到它的局限性。它也许能扫除妨碍人们幸福的障碍，但是它对促进幸福实际上起不了什么积极作用。

还应该记住，让包括法官在内的其他人对夫妻一方的任何不规行为提出意见，并对此归咎责任，尽管不是不可能的，也是极其困难的。在诸如婚姻之类的亲密关系中，它往往是行动和反应的一个微妙过程，这个过程导致关系破裂。

此外，归咎责任的制度是不可取的，因为它引起互相指控和指责，并导致双方对彼此的态度变得强硬。这对他们的子女也是有害的。

(c) 限制配偶应支付的抚养费

建议把配偶应支付的抚养费原则上限为最多12年，不过，如果终止抚养费不合理或不公正，法院应有权延长抚养费。

这个安排原则上将不适用于新的法律生效之前的离婚。

(d) 在无正式仪式的婚姻破裂后的抚养费

建议在无正式仪式的婚姻(荷属安的列斯的普通同居形式)破裂后，法院有权判给抚养费，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是合理的话。法院可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例如双方同居的时间长短、他们之间分担的责任、需要抚养费的前配偶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及子女的年龄。

(e) 夫妻平等

在荷属安的列斯现行《民法典》的一些条文中，以现在被视为不公正的理由把妻子置于一种低于丈夫的地位。例如，条文规定，如果不教养子女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丈夫的意愿是决定性的。现在建议消除这些不平等。

(f) 预防权宜婚姻的措施

建议出生、死亡和结婚登记官有权拒绝登记结婚意向通知，如果他或她认为这起婚姻是违背公共政策的话。这包括权宜婚姻和对在国外缔结的这种婚姻的承认。如果要对拒绝登记提出上诉，可向法院提出。

此外，如果未来的配偶没有荷兰国籍，必须由外侨事务部颁发一份证书，才能登记结婚意向通知，除非双方能证明他们两人都居住在国外。还将授权检察官，使他有权申请宣布权宜婚姻无效。检察官在承认在国外缔结的权宜婚姻方面始终拥有这一权力。

(g) 旅游者缔结的婚姻

建议为旅游者在荷属安的列斯结婚提供便利。目前有一个居留规定。主张取消这个规定。实际上有此需要——旅游业一直强烈要求作这样的修正。

(h) 父系和姓氏法暂时将保持不变

这些是极其敏感和有争议的问题，涉及根深蒂固的道德和宗教信仰。此外，有关人员的利益不再平行一致，因此最好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的新的《民法典》项目单独处理这些问题。

第二至四条

妇女事务和人道主义问题局原先负责协调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权利政策。该处于1995年10月1日撤消，协调妇女权利政策的职责被转交给新成立的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目前继续执行妇女事务和人道主义问题局执行的政策，即禁止对妇女实行歧视和增加她们参与荷属安的列斯发展进程的机会。然而，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职权范围比它的前身大，因为除了妇女权利外，家庭、老人和外来移民是其日常工作的重要方面。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实行的妇女权利政策非常重视为妇女提供支助使她们既担当挣工资者又担当母亲的责任，特别重视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在这方面，该部最近给SIFMA——在荷属安的列斯在促进发展学前教育的专门知识和方法方面进行开拓性工作的一个组织——一笔补助金。

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还在社会福利立法方面负有特定职责。现在已为建立一个负责为荷属安的列斯起草一个社会福利框架法令的项目小组拟定了职权范围。这个框架法令很重要，它不仅为安的列斯公民享受福利规定的权利提供一个法定依据，而且实施由于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各种福利和社会发

展权利。

前妇女事务和人道主义问题局对为在荷属安的列斯采用有效国家机构所作的各种努力进行了协调。为此目的同5个岛屿属地在政府一级和行政部门一级并同非政府部门举行了多次会谈。此外，于1994年8月就在荷属安的列斯建立国家机构问题举行了一次岛屿间研讨会。在岛屿一级，1995年7月1日在庫拉索岛建立了一个妇女事务局。

自成立以来，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继续不断地努力就妇女权利问题进行了有组织的合作，并同岛屿属地交换了意见。就同参加的人员和组织的合作和协调而言，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目前正致力于用商定一项合作议定书的办法，使它同SEDA(荷属安的列斯妇女与发展非政府组织联络中心)的合作关系成为正式。

在部一级，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成立了一个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门间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替代妇女与发展部门间委员会，并拥有更大的职权范围。新的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通过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的媒介，在将在荷属安的列斯实施的社会福利、社会发展和预防政策的所有方面为荷属安的列斯政府提供咨询。该委员会将由5个具有特殊职能的小组组成，其中一个小组处理性别问题。

为了支持国家妇女权利政策，荷属安的列斯在1996年5月同苏里南和阿鲁巴达成了一项关于性别政策的合作协定。这种三方合作包括：

- 举办性别问题的培训，以便在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级人士中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发起并支持开发性别和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
- 鼓励培训，在全国一级制定对妇女的特别方案，例如对妇女的职业培训；
- 在妇女中间就如何脱贫问题交流知识和信息；
- 对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旨在规定对受害者的支助和帮助的联合措施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
- 支持妇女的文化和体育活动，并促进这三个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的交流；
- 对妇女行动纲领，即1995-2001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区域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领》，提出明确的立场；
- 发起并鼓励尽可能多方面地对性别政策进行研究；
- 同其他国家、在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在西班牙港的分区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支助国际性的方案。

关于在具体方面的政策制订、可参阅其他条约规定。

第五条

配合联合国的《国际家庭年》，在1994年1月26日为荷属安的列斯建立了一个《国际家庭年》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1. 为荷属安的列斯政府起草一份载有对家庭政策的国家建议以及一次政策性计划和其他支助并加强家庭的措施的报告，并在《国际家庭年》结束时把这个报告提交给政府；
2. 促进和协调岛屿间的合作，作为《国际家庭年》的一部分；
3. 促进岛屿间的合作和荷属安的列斯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在这个领域的交流。

该委员会在1995年年中向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提交了它的最后报告。这份题为《荷属安的列斯的家庭》的讨论文件评估了荷属安的列斯在教育、文化和“社会化”、卫生保健、社会照料和法律等领域支助家庭的现有规定。它还确定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办法。该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在1995年2月对北荷属安的列斯进行了一次调查，以查明三个有关岛屿(圣马丁、萨巴和圣尤斯特歇)上的家庭状况。这项调查的结果将作为福利、家庭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即将制订的家庭政策的基础材料。

举行了一次题为《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的研讨会，作为荷属安的列斯、阿鲁巴和苏里南之间三方合作的一部分。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保证在媒体中提供一个逼真的妇女形象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理由是，这本身又会有助于引起男女态度的改变。继研讨会后，接着又开办了关于妇女及其在政治中的身份的培训班，设立国家机构并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参加者有官员、公务员和私营部门人士。

第六条

打击各种形式的贩卖妇女活动的措施和立法

必须承认，荷属安的列斯的立法总的说来没有为贩卖妇女提供适当依据。例如，立法对贩卖妇女的犯罪行为给予的注意不够。《刑法典》第260条目前规定，贩卖妇女和男性未成年人是一种犯罪行为。根据注释，贩卖妇女是指所有这样的行为：直接打算使妇女隶属于别的人，而这些人想把这些妇女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以便利用她们同第三方从事性行为。从法律上说，妓女不包括在这个定义内。这条法律的注释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括贩卖妇女的其他形式，例如把(已经从事卖淫的)妇女置于一种使她们隶属于另一个人如妓院老板的

境况。如果贩卖妇女为了达到注释中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为了获得住在家里的佣人),那么根据目前的定义,这不构成“贩卖”妇女行为,因此不是一种刑事犯罪。

法律也没有解答裁定谁对贩卖妇女的犯法行为有罪的问题。比如,是强迫妇女登上运输工具的人,把她们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去的人,发出贩卖命令的人,打算卖给的人,还是雇用妇女当妓女、女佣等等的人?注释并没有说明这些行为中哪一种行为称得上是一种蓄意引起这种状况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警方和检察部门往往不愿在这种案件中采取行动的原因。至于如何解释这一条,调查官也没有任何指导标准。

照这种情况,法律中不清楚的另一个问题是,在该法典这一条的含义内,妇女这个词是否必须理解为包括年幼的女孩。这一条确实规定,包括贩卖男性未成年人。因此说,关于女性未成年人是否享受法律的保护,解释有伸缩余地。

这种罪行至多判5年监禁的刑罚,嫌疑人可被押候审。

然而,荷属安的列斯《刑法典》第十八条和《民法典》(第368条a-40、第432条-70)关于侵犯人身自由罪(包括买卖奴隶,劫持,绑架,使未成年人脱离父母、监护人的监护等等)的规定确实提供了打击荷属安的列斯贩卖妇女活动的方法。

卖淫和青少年卖淫

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历来也存在于我们的社会之中。在荷属安的列斯的法律中,没有什么规定使卖淫成为一种刑事犯罪。

然而,同未满15岁的未成年人性交是一种犯罪行为(荷属安的列斯《刑法典》第253条),不管这个未成年人是不是妓女。

尚未对青少年卖淫进行过调查。然而,小学生中有某几种行为和行动正在社会中引起一些问题,需要给予解答。为此目的,必须调查存在青少年卖淫活动还是许多青年人中有放荡的性行为。

然而,警方的少年缉捕队确实有证据证明,在某种程度上社会中存在儿童色情活动,由于这一事态发展引起当局很大关注,有关的警察局(KZP)现在已开始进行调查。KZP还有证据证明,目前许多地方都为离家出走的女孩提供收容所,然后在那里鼓励她们从事卖淫活动。

应该指出,当前社会对卖淫活动采取的是一种接受的态度。人们往往认为这是一个谋生的方法和一个满足男子性要求的必需办法。因此,人们认为这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总的说来,只要卖淫不超出据认为社

会能接受的范围，人们对卖淫是容忍的。

一名妇女为了钱同男子性交，不受到法律的惩罚。然而，一名妇女在公路上或公路附近游荡，并以她的行动为了性交的明显目的吸引男子的注意，她就犯了罪，即犯了勾引罪。同样，致使一名妇女同第三方性交或提供一个从事卖淫的机会也是一种刑事犯罪，即犯了开设妓院罪。然而，应当把这条规定看作是维持公共秩序所必需的。

还有公共卫生性质的法规，即防止性病的法规。这些法规的目的是为了跟踪性传播疾病的可能来源并监督人们的性行为。

因此说，卖淫本身不是非法的，虽然同卖淫有联系的某些行为和/或行动也许可受到惩处。

是否存在有关儿童卖淫的立法？

在荷属安的列斯不存在关于儿童卖淫的立法。然而，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的法律，从事或参与需同儿童进行性交或猥亵活动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这些条款有时被用来填补法律中存在的关于儿童卖淫的空缺。由于立法者在起草这些法律时的目的是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性虐待，因此不属于有关年龄组的未成年人不属于法律提供的保护范围。

关于卖淫的法律尽管不那么严厉，也没有得到大力执行。由于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警方和检察部门往往不愿在卖淫案件中采取行动。因此它在刑事司法当局对付犯罪活动的努力中没有获得最优先考虑的地位。虽然有迹象表明卖淫和贩卖妇女往往是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对它们即使给予注意，也很少很少。

由于人们往往认为卖淫只是妇女的事情，因此对几乎没有考虑到男子卖淫问题。而优先考虑的是称之为“较严重的”犯罪行为现在还没有认为卖淫和贩卖妇女属于“较严重的”犯罪行为。然而，为了执行《荷属安的列斯入境和驱逐出境法》，经常发动突然袭击。总的说来，这些突袭包括围捕非法的外国人，往往是外国妇女。如果她们承认在岛上逗留期间同男子进行过性交，警方就根据《预防传染病措施法令》的条款把她们的详细情况输入一台记录器，然后把她们驱逐出境。没有进行调查以查明这些妇女是被带到还是违背她们的意志被骗到荷属安的列斯来从事卖淫的。然而，男子不经受同样的程序。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荷属安的列斯入境和驱逐出境法令》现在已作了以下修正：某人雇用一个人，如果这个人因此违反该法，就成为刑事犯罪(可判处3个月的拘留或至多100,000荷属安的列斯盾)。

由第三者出售性服务是非法的吗？为了卖淫的目的把妇女卖到别国是非法的吗？如果是非法的，那么如何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根据荷属安的列斯的刑法，如果“一个人从事故意引诱或促使别的人同第三方进行性交”，他就犯有一

种刑事罪。这种罪行可判处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1000荷属安的列斯盾的罚金。提及贩卖妇女的《刑法典》第260条的规定可用以打击向其他国家贩卖妇女的活动。关于这个问题，没有特定的立法或其他法规。如上所述，对付这种犯罪活动问题没有得到高度优先考虑。

遏制卖淫和贩卖妇女的努力遇到下列障碍：

- (1) 适用于这些特定类型的犯罪活动的立法或法规不够；
- (2) 没有取得高度优先政策地位；
- (3) 社会对卖淫相当宽容。

研究对妇女的暴力和政策

在1995年6月，“Sentro pa Desaroyo di Hende Muhe”(SEDA)提交了一个目标群体和1994年3月至6月期间进行的需求调查的结果，作为一个有关为受虐待妇女提供紧急接待设施的项目的一部分。这次调查包括向库拉索各社会工作机构收集关于1993和1994年暴力受害者人数的数据。同时，收集了关于受害者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调查的结果后来用于起草为受虐待妇女设立一个紧急接待中心的项目档案。在1995年期间，妇女事务和人道主义问题局同SEDA和一位地区专家举行了会谈，以便建立和开办这样一个中心。库拉索岛处理筹资程序的社团目前正在审议有关的项目档案。

政府卫生官玛丽·范·泽斯特博士在1994年8月实施了一个试验项目，以查明中央政府中性骚扰的发生率和后果。在1995年9月进行了最后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

1. 库拉索岛的女雇员在荷属安的列斯中央当局部门中受性骚扰的程度和性质；
2. 会增加性骚扰的可能性的因素；
3. 对调查对象，犯罪人和他们所工作的组织产生的后果；
4. 目前对付性骚扰的办法。

1996年5月提交了调查结果。调查结果之一是，调查对象中，有62%在她们目前的工作场所遇到过性骚扰。其中只有15%懂得她们所忍受的是性骚扰。性骚扰对受害者产生的结果一般表现为请病假、中止职务、晋升和调动受到阻碍。没有提到对犯罪人产生的后果。几乎没有什么雇主订有关于性骚扰的政策。

范·泽斯特的报告还对处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提出建议：

- 应该首先在有关组织内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对付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如果当前组织风气助长性骚扰，则应采纳一项社会政策来改变这种风气；
- 应该为各组织的管理部门提供如何对付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明确指导准则；
- 必须为那些渴望指出正式控告的案件准备控告程序；
- 工会应该参与打击性骚扰的斗争；
- 需要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性质和范围进行更加全面彻底的研究。

中央政府的中央人事事务办公室(CBPZ)在1995年初出版了一本关于性骚扰的小册子，作为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努力的一部分。这本小册子为政府人事部门提供指导方针，并简要地叙述了这个问题的背景和工作场所性骚扰造成的后果。此外，它还对在确实发生性骚扰的案件中所要采取的行动提供了指导。另外还在中央人事事务办公室内任命了一位机要顾问，处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控告。

第七条

下面表1显示荷属安的列斯妇女参与政治的程度。表2至表6载有限于这个群岛中最大的岛屿库拉索岛的数据，因为尚未获得另外四个岛屿属地的数据。

表1

妇女在全国和岛屿一级积极参与政治的人数(1994年—1997年)

中央政府	妇女	男子	百分比
议会	6	16	27, 3%
部长	3	7	33, 3%
库拉索岛属地			
岛屿委员会	6	15	28, 6%
执行委员会	2	5	28, 6%
圣马丁岛属地			
岛屿委员会	3	8	27, 3%
执行委员会	1	5	16, 7%
圣尤斯特歇斯岛属地			
岛屿委员会	2	3	40%
执行委员会	1	1	50%
萨巴岛属地			
岛屿委员会	1	4	20%
执行委员会	1	1	50%
博内尔岛属地			
岛屿委员会	0	9	0%
执行委员会	0	3	0%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表2

1982—1990年期间对库拉索岛4个政党的女候选人和男候选人所投选票的平均数。

	民主党	新安的列斯运动	NVP	劳工解放阵线
1982年每个女候选人的票数	58	129	2694	8
每个男候选人的票数	191	179	395	27
1983年每个女候选人的票数	50	174	8601	7
每个男候选人的票数	165	81	224	60
1985年每个女候选人的票数	58	53	10127	45
每个男候选人的票数	168	97	446	84
1987年每个女候选人的票数	75	286	7163	57
每个男候选人的票数	204	105	176	47
1990年每个女候选人的票数	47	223	12698	213
每个男候选人的票数	147	93	339	362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表3

在1995年库拉索岛选举期间对7个政党的女候选人和男候选人所投选票的平均数。

在1995年	安的列斯改革党	N.PATR	民主党	劳工解放阵线	新安的列斯运动	民族人民党	独立社会党
投给女候选人的选票	2134	48	555	62	2293	1684	185
投给男候选人的选票	7051	460	2151	917	6973	3608	678
名单上的妇女人数	6	2	8	2	7	7	7
名单上的男子人数	23	12	21	20	22	22	22
妇女占总数的%	20.7	14.3	27.6	9.1	24.1	24.1	24.1
每个女候选人的选票的平均数	356	24	69	31	328	241	26
每个男候选人的选票的平均数	307	38	102	46	317	164	31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表4

妇女行使参加竞选的权利

1982-1990年	10%的妇女行使参加竞选的权利
1991年	17%的妇女行使参加竞选的权利
1995年	20%的妇女行使参加竞选的权利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表5

列在政党选举名单上的担任她们有实际当选可能的职位的妇女人数

1982-1990年	30%的这种职位由妇女担任
1991年	24%的这种职位由妇女担任(5个政党)
1995年	20%的这种职位由妇女担任(7个政党)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表6

对1995年库拉索岛委员会选举的调查

A	B	C	D	E	F	G	H
安的列斯改革党	29	24808	14895	2134	7051	6	3
N.Patria	14	1619	1111	48	460	2	1
民主党	29	5006	2300	555	2151	8	1
劳工解放阵线	22	6822	5843	62	917	2	1
新安的列斯运动	29	19774	10508	2293	6973	7	3
民族人民党	29	11903	6611	1684	3608	7	3
独立社会党	29	1773	910	185	678	7	1
共计	181	71705	42178	6961	21838	39	13

资料来源：荷属安的列斯大学进行的调查。

A=政党

B=候选人人数

C=获得的选票数

D=对政党领袖所投的选票数

E=对妇女所投的选票数(减去投给政党领袖的选票)

F=对男子所投的选票数(减去投给政党领袖的选票)

G=名单上的妇女人数

H=名单上有实际当选可能的妇女人数

中央政府有若干高级职等(13级和13级以上), 其中许多是管理部门的。担任这些职务的男女比例为143:23, 虽然在整个行政部门, 男女的比例为3255:2086。相反, 妇女占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大多数。

第八条

见上次的报告

第九条

在开始时应该说, 根据荷兰王国宪章第3条, 国籍是荷兰王国的一大问题。因此说, 在构成王国的三个国家之间存在一致。现有的历史文献资料(议会文件)表明, 在1892年提出《荷兰公民资格和在荷兰居留法》时, 有人要求在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权利。然而, 主张在结婚时和万一丈夫入籍时妻子跟随其丈夫的国籍的论点在当时没有取胜。

1967年11月14日的《王国法》修正了上述法令, 采取了首批具体措施使男女获得平等待遇。在当时, 部分由于国际社会政治发展, 还由于国家政策考虑, 才有可能根据国籍法让已婚妇女拥有独立的地位。

在议会中辩论现行的1984年《荷兰国籍法》(为此现在正在审议一项新法案)时, 详细地讨论了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在其他国家(法国、德国、美国和某些南美洲国家), 在有关这个问题的立法的激励下, 王国政府感到必须根据国际公约跟随这个趋势。这个趋势确实是导致采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因素之一, 该公约实现了这种平等, 规定子女跟随其母亲的国籍。此外, 现行《王国法》的规定使理想的平等更进一步, 规定任何妇女和男子都可取得其配偶的荷兰国籍。

第十条

入学的机会

有进各种学校的平等机会和使用教育设施的平等机会。然而, 到了选择学校时, 很少有女孩子决定选取

一门技术科目。女孩子在非技术类学校的就学人数仍然偏高。女学生在普通中等学校、大学预科学校和为服务部门的工作提供培训的学校中占绝大多数。

表7

库拉索岛1994/1995年度在每种学校接受中等教育的男生和女生的人数。

	LTO	BVO	MAVO	HAVO/VWO
男生	1880	160	981	3021
女生	101	1560	1498	3159
共计	1981	1720	2479	6180

资料来源：库拉索岛教育部

LTO=初等技术教育

BVO=职业前教育

MAVO=普通初中

HAVO/VWO=普通高中/大学预科教育

工作妇女的教育水平

工作男子和工作妇女的教育水平1992年比1981年都有提高。全部工作人口中只有初等教育水平的人的百分比大大下降(从29.5%降到1.8%)，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的百分比略微升高(从9.8%升到10.8%)。参加工作的男女的教育水平的差别在1992年不是很大。有较高教育水平的男子人数比相应的妇女人数多2%。但是在另一方面，只受过初等教育的妇女大大减少。

表8

按受教育水平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口比较分类

教育水平	1992年			1981年		
	男子	妇女	总共	男子	妇女	总共
小学	190	16.2	17.8	31.2	26.4	29.5
初中(初等职业教育/普通初中)	52.4	57.2	54.5	41.6	49.9	44.6
高中(普通高中/大学预科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15.8	15.8	15.8	17.3	14.1	16.1
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大学)	12.8	10.8	12.0	9.9	9.6	9.8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MODUS统计杂志》第2卷第1期

仔细研究一下人口普查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工作妇女的受教育水平高于整个女性人口的教育水平。相反，当家长的妇女的受教育水平非常低。

以下表9是可按照已经离校的男女的各科教育水平的年龄组进行的分类。不论男女，较年轻一代受教育水平都高于较年老一代的受教育水平。

表9

按受教育水平、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不上学人口的比较分类

受教育水平	年龄组					总计
	25-34岁	35-44岁	45-54岁	55-64岁	65岁以上	
男子						
小学	16.1	20.0	32.1	49.8	69.0	29.1
初中	58.6	50.3	41.1	31.6	22.7	49.2
高中	15.4	15.3	13.7	10.8	4.7	12.5
高等教育	10.0	14.4	13.1	7.8	3.5	9.3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妇女						
小学	11.5	23.5	45.6	66.7	83.5	35.2
初中	64.4	55.5	41.2	24.7	12.8	48.7
高中	15.4	12.0	6.6	3.9	1.8	9.3
高等教育	8.6	9.1	6.5	4.6	2.0	6.3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MODUS统计杂志》第2卷第1期。

下表显示从事各类职业的男女的百分比。

表10

按职业种类分列的工作男女人口的比较分类

	男子	妇女
高级政府官员	0.7	0.2
经理、董事、业主	9.3	3.8
物理学系、工程师、建筑师、信息技术工程师	2.2	0.3
内科医生、外科医生	1.2	1.4
教师	2.3	6.6
会计师、律师、社会科学家	2.5	2.2
技术研究助理	4.6	1.3
助理医师	0.7	3.4
助教	0.1	0.0
房地产经纪人、簿记员、警察、巡官、公务员、	5.8	6.0
工长和监管	4.2	1.4
公司职员	6.5	20.1
出纳员、接待员、柜台职员	1.7	8.5
服务提供者(护理员、理发师)	7.6	10.0
商店营业员	2.4	11.8
农民和渔民	1.3	0.4
建筑工人	10.9	0.1
机器和电子装配工	11.4	0.1
工匠、印刷工	1.1	0.4
食品和木才加工员、裁缝	1.8	0.9
成套设备操作员	1.7	0.0
机器操作员	1.5	0.5
车辆司机	6.2	0.6
不熟练工人	6.1	18.6
助手	0.2	0.0
工人	4.1	1.0
共计	100	100

资料来源：《MODUS统计杂志》第2卷第1期

上述数字还表明，妇女在教育方面正在迎头赶上。25-34岁年龄组的受教育水平同较高年龄组的受教育水平的比较表明，受过较高等教育的妇女的相对比例大大提高(从2%升上至8%)，它现在非常接近同一年龄组男子的比例(8.6%比10%)。

就两种最低教育水平而言，妇女的境况比男子稍微好一些，因为她们更可能受过初中教育，而不只是小学教育。

表11

在六个最高职业类别中具有较高等教育资格的男女比较分类

	男子	妇女
高级政府官员	2.8	0.7
经理、董事、业主	26.8	10.1
物理学家、工程师、建筑师、信息技术工程师	11.3	1.4
内科医生、外科医生	7.6	7.4
教师	14.8	46.1
会计师、律师、社会科学家	12.6	12.7
小计	75.9	78.4
其他职业	24.7	21.6
共计	100	100

资料来源：《MODUS统计杂志》第2卷第1期

前面指出，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没有大的差别。因此说，尽管妇女具有同男子几乎相同的教育水平，但是她们担任较好职务的比例一般偏低。

表 11 中的数字显示，在 6 个最高职业类别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的比例(78.4%)同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子的比例(75.9%)相比，初看起来是很有利的。然而，如果我们分别看一下这些职业类别中的每一类的情况，就出现另一种情景。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中，几乎一半(46.1%)集中在教学职业，而在另外 5 个最高职业类别中，妇女的比例却低得多。受过高等教育的男子更有可能担任董事/经理、专家、工程师、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并从事其他高级职业。

因此，教育部长在其 1995 年 3 月题为《向更美好的未来前进》的政策文件中说，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属于相对不发达状况。这就是为什么妇女一直没有机会充分地发展她们的才能的原因。因此，教育政策旨在补救这个缺陷。这个政策文件的中心特征是采用一种新式的教育。目的是在大约 10 年的时间里提

供普通教育，从而使荷属安的列斯的每个公民为他或她今后的生活打下一个良好基础。该部长使这项纲要适应荷属安的列斯的地方、社会和文化现实，希望保证教育对这个国家的公民有更大的吸引力。

妇女和体育

在 1996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妇女和体育会议，全国和岛屿的机构(政府和非政府)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有些研讨会是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一位女委员主持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评价目前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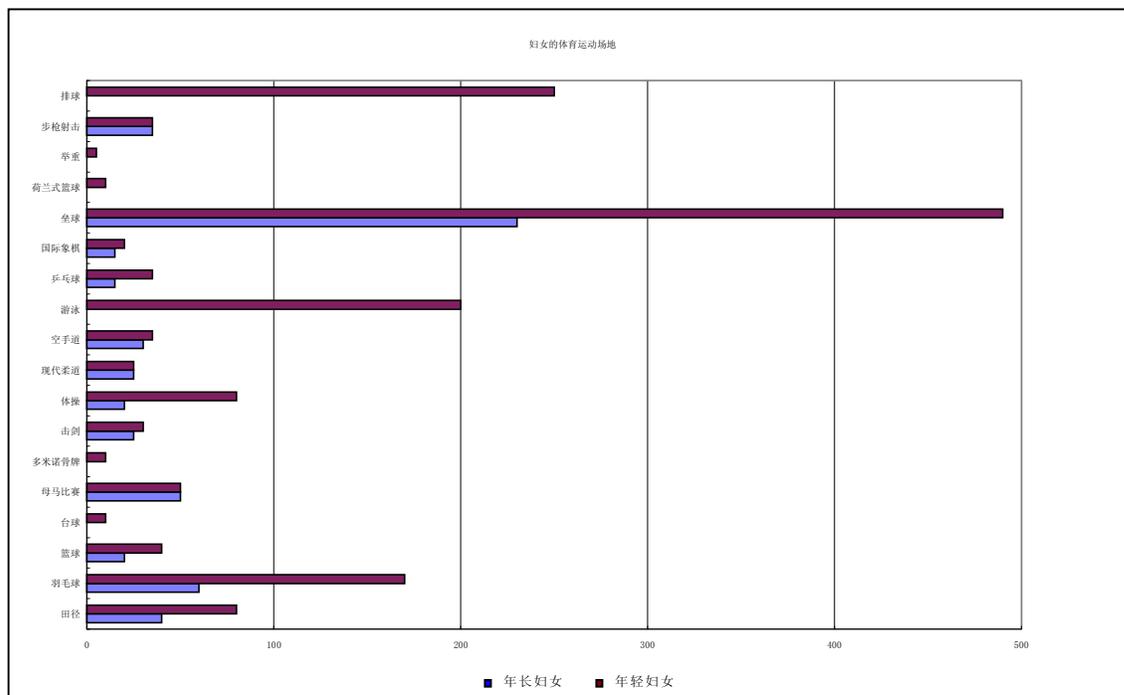
结果是，与过去的情况不同，现在积极从事体育运动的妇女较少。同样，担任技术职务的妇女很少，虽然有相当多的妇女担任行政职务。下面的表显示妇女从事体育运动的领域。

表 12

现在和过去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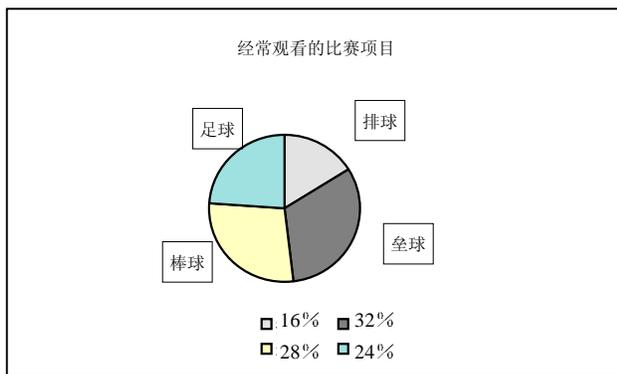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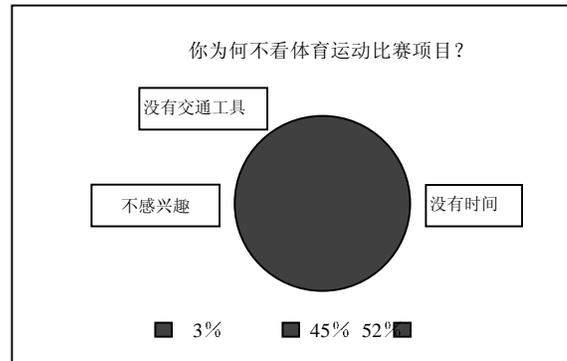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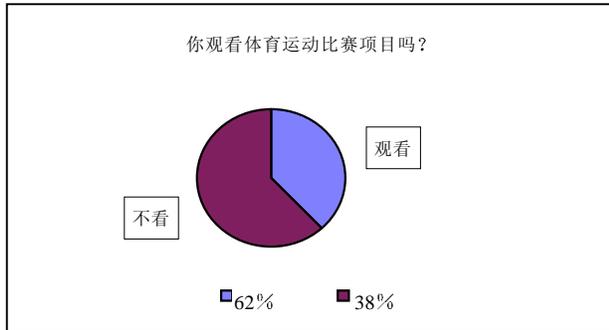
	以前	现在
女体育运动员/田径运动员	很多	很少
行政人员	一二个	很多
技术员	没有	很少
教练	没有	很少

图 1
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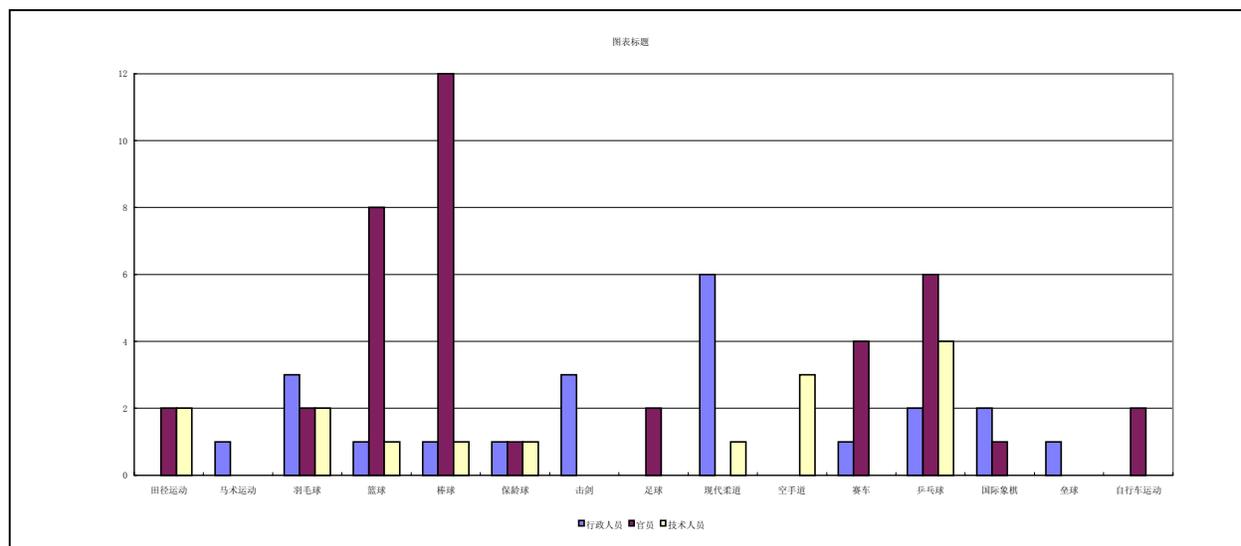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996 年安的列斯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情况会议。

图 2、3 和 4



资料来源：1996 年安的列斯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情况会议

图 5



资料来源：1996 年安的列斯妇女参加体育运动情况会议

妇女在会议期间对不担任体育运动界行政职务提出的最通常理由是：

- 不感兴趣
- 没有时间
- 缺乏交通工具
- 这种职务是男子干的

此外，发现 17 岁以下的女孩面临一些具体的问题：

- 缺乏信息
- 缺乏适宜的设施和设备
- 缺乏交通工具
- 学习
- 12 岁以后兴趣改变

可能导致 17 岁以上的妇女决定不参加体育运动的因素包括：没有时间、缺乏交通工具、出国学习、怀孕和其他兴趣。由于这次会议的建议，今后将作出更大努力来改善设施。此外，将对学校里的体育运动和一般体育运动给予格外的重视。

第 11 条

在 1991 年底，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以研究部分时间工作在立法中存在什么障碍，并对消除这些障碍提出详细的建议。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使用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部分时间工作的定义，即“在明显少于正常工作的时间里所从事的正常自愿工作”。虽然部分时间工作不是妇女独享的领域，但是事实上，许多妇女感到既要全日工作又要养育孩子，同时还要从事实上往往留给她们的家务，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很艰难的。

对已经有一份有偿工作的妇女来说，部分时间工作能使她们把她们既担当挣收入者又担当母亲的角色更有效地结合起来。而对于由于自己的环境而不能全日工作的妇女来说，部分时间工作实际上能成为一个解决办法。

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现有的立法需要修改到什么程度，以及可以获得什么其他办法。部分时间工作存在许多障碍，例如立法中缺乏适当规定、没有集体协议和实践。不过，工作组正在集中力量消除立法中的障碍。

采用部分时间工作能达到下列目的：

1. 重新分配工作(作为雇用政策的一部分)；
2. 授予妇女权力(提高独立性)；
3. 满足目前需要(包括控制工资费用)；
4. 可望部分时间工作也将对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政策产生积极的副作用。

部分时间工作更便于妇女把工作同她们照管孩子和家务的职责结合起来，还可望对重新分配无酬工作起到推动作用。法律地位根据工作时间数建立在比例性原则的基础上(除非这违反这个计划的性质)。因此，仅仅根据一个雇员的工作时间少于另一个雇员，原则上没有作出区别。

为了查明对部分时间工作的需求的程度，并估计在公营部门采用部分时间工作造成的费用，中央统计局在为库拉索岛和博内尔岛上国家和岛屿政府工作的公务员和部门负责人中进行了一次调查。作为部门间工作组的成员，妇女事务和人道主义问题局对根据调查汇编的各种表格进行了研究并总结如下：

1. 公务员的 53.5%是男子，46.5%是妇女。
2. 不论现在还是将来，准备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妇女相对多于男子。
3. 近 14%的妇女准备参加部分时间工作，这个比例比男子高出近 5 个百分点。
4. 在 15-44 岁年龄组中，愿意参加部分时间工作的女公务员的比例较大，而在 25-34 岁年龄组中，这

个数字更高(66%)。

5. 即使考虑到受教育水平，男女之间对部分时间工作的态度仍然存在差别。近 90%的女毕业生愿意选择在任何规定时间的部分时间工作，而男毕业生为 63%。在低一级水平中，具有初等普通中学(初等职业教育/普通初中)离校证书的妇女中，半数人不论现在还是将来愿意选择部分时间工作，而男子仅仅为四分之一。

6. 对希望参加部分时间工作最通常提出的理由是，同时保持工作又管理家务有困难。47%的妇女提出这个理由，而男子仅为 13%。

7. 对家里有孩子的人来说，缺乏儿童保育设施是希望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主要理由：接受调查者中占 52%而公务员为 35%，因为对公务员提供良好的儿童保育设施。

8. 希望有更多空闲时间，这也是希望从事部分时间工作的一个通常提出的理由：25%的男子提出这个理由，而妇女仅为 15%。

9. 转向部分时间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工作条件改善了。16%的男子提出这个理由，而妇女为 13%。

10. 对不想从事部分时间工作提出的最普遍理由是经济上的考虑。

政府仍然在考虑这次调查的结果，希望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这些调查结果，以便促进部分时间工作。这一政策不如限于公营部门，也可以针对私营部门。

自由选择工作和职业的权利

向领取政府福利救济的妇女开设专业课程并提供指导，帮助她们发展为了加入劳动力所需要的各种技能(技术和非技术技能)。

作为荷兰王国的一部分，荷属安的列斯受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公约》(第 122 号)的约束。自由选择工作是安的列斯劳资关系的一块基石。荷兰王国加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该公约禁止所有形式的强制和强迫劳动。

此外，荷兰王国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105 号)。

经济发展和男女隔离的劳动力市场

荷属安的列斯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旅游业、海外金融服务、港口服务、炼油和贸易。

1992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荷属安的列斯的失业率为 15.3%。由于失业率在 1990 年为 19.8%，这意味着下降了 4.5%。1992 年失业率中，女性人口的比例为 19.3%。

失业率总的下降还意味着妇女就业增加。这方面实例子已列入在 1994 年在博内尔岛和库拉索岛进行的劳动力调查的临时结果。

博内尔岛

求职者人数在 1988 至 1994 年期间略有下降，而失业率从 10.5% 降至 5.5%，在同期，工作妇女人数增加了 832 人，达到 2,201 人(增加 60% 以上)，就业男子人数增加 1,106 人，达到 3,416 人(增加 48%)。

库拉索岛

求职者——包括男子和妇女——在 1994 年稍有下降。由于工作妇女的人数增加，妇女的失业率从 1993 年的 16.2% 降到 1994 年的 15.0%。

圣马丁岛劳动力调查的结果尚未公布。

中央统计局：1994 年劳动力调查的初步结果

整个 1990 年代的发展政策的主要目标将继续是促进社会经济独立。安的列斯当局正在努力实现下列目标：

- A. 实施一项综合发展政策达到可持续经济发展和降低失业率；
 - B. 改善全体人民的福利；
 - C. 加强体制。
- A. 经济发展和失业率降低

旅游业和炼油业的积极发展创造了额外就业机会。促使荷属安的列斯就业增加和参加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人数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与服务部门——特别是旅游业——有关的活动。

* 荷属安的列斯的工作人口估计为 87,765 人，其中 45.11% 是妇女。

表 13

荷属安的列斯劳动力市场细分如下：

	总计	男子	妇女
劳动力	87765	48176	39589
工作人口	74322	42339	31983
求业人口	13434	5828	7606
失业率	15.3%	12.0%	19.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1992 年统计定向人口普查

工作妇女人口高于前几年，但社会经济状况仍然是增加参加劳动力市场机会的主要障碍。由于妇女失业率高于男子，因此在拟订政策时，应当更加优先考虑到妇女。迄今为止，劳动力政策中对妇女的重视程度往往非常有限，只占整个政策的一部分。

可加强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地位的措施
失业期间的社会保障

岛屿属地的社会事务部向那些失业者或不能就业和生活困难的人提供指导、社会援助和失业补助。该部也采取了防止社会进一步贫困的措施，并向那些需要补助的人提出建议，以便他们能够成为自食其力和不依赖政府援助的人。

该部的政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不过，该部的救济对象大多数是妇女。尽管承认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发展在过去 10 年中有很大改进，但该部强调，这种发展尚未使所有各类妇女获益。因此，目前正把注意力特别放在教育水平较低的妇女以及失业妇女和少女身上。正在实施一些项目，以帮助这些易受害群体。一个“妇女与工作”委员会将首先注重妇女的福利，以确保她们能够获得知识，并发展她们为启动自己的项目所需要的技能。这是一种全盘的方法，考虑到妇女生活的所有各个方面以及她们面临的障碍。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编写宣传手册，上面载有关于劳工法安排的简捷明了的介绍。有些小册子已经出版，宣传的主题有：各岛屿属地的最低工资、短期雇用合同的不当使用、“cessantia”计划以及免费的法律协助计划。

养恤金

最近已对荷属安的列斯的社会保险立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正，尤其是《关于养老金(AOV)、寡妇和孤儿补助(AWW)和生病补助(ZV)的国家法令》。

《关于养老金的法令》使已婚妇女更加独立

1995 年底以前的情况一直是：已婚男子到退休年龄(60 岁)时，不论其妻子年龄多大，均可获得已婚者养老金。然而，已婚妇女一般无权领取养老金。即使她已到退休年龄，只有在其丈夫年龄不足 60 岁的情况下，她才能领取养老金。这种情况于 1996 年 1 月得到了纠正，从而使已婚妇女更加独立：从现在开始，每一个到退休年龄的人都有权单独领取养老金。养老金数额相当于以前单身者领取的养老金。

另一个修改是发给死亡补助，作为对丧葬费用的捐款。这项补助已从三个月的养老金增加到四个月。

已经为那几类受到新的安排不利影响的人作了过渡性安排。

《关于寡妇和孤儿补助的法令》符合国际公约

已从各个方面对《关于寡妇和孤儿补助的法令》进行了修正，以便使它与国际公约相符合。社会保险银行向母亲去世而父亲仍然在世的孤儿支付鳏夫和孤儿养恤金至今已有若干年头。今后，还应向能够证明他们是死者家庭成员的儿童支付孤儿养恤金。这一做法将使这项法律符合现代观点。

《关于寡妇和孤儿补助的国家法令》中，存在男子与妇女以及婚生与非婚生子女间的不平等待遇，这种情况也必须制止。目前，该法令没有规定可以向在该计划下享有保险的妇女的鳏夫支付养恤金。因此，建议推出一种鳏夫养恤金。婚生与非婚生子女间的差异也将得以终止。

生病补助计划扩大

已经对《关于生病补助的国家法令》作了四项重大修正。以前，只有雇员才有保险。自从提出修正案以来，被保雇员的家属也被纳入一揽子保险计划。为此，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雇员的合法配偶和子女。子女包括婚生子女、按法律手续确认为婚生的子女、领养和收养的孩子，以及作为雇员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就这项保险而言，雇员支付的保险费占其工资毛额的 2.1%。岛屿属地也缴 2.1%。

雇员的缴款由雇主从薪资中扣除，再由雇主按照报表将扣除的款额汇寄给社会保险银行。被保人一旦生病，由社会保险银行支付全部医疗和护理费用，只要有医疗需要。以前，补助支付期限最多为两年。这个两年期限现在由于修正的结果已经取消。这意味着雇主的缴款略有增加，从 8% 增加到 8.3%。

缴款的支付办法也有改变。应支付保险费的雇主不必再等待社会保险银行的评估。而是可以——或确实必须——在当月底以前 15 日之内，自己汇编一份报表，说明工资或薪金中支付的款额。同时，他不仅必须为生病补助金付款，还必须为意外事故保险计划付款。

最后，以下这项歧视性规定已经取消，即已婚者领取 80% 薪金，单身者领取 70% 薪金。今后，凡不适于

工作的雇员都有权领取其薪酬的 80%。

日托

政府当局不向其雇员提供就地儿童保育设施。不过，各岛屿政府为一些儿童保育设施提供补贴。这种补贴是附有条件的，例如，视设施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某些最低培训标准而定。

作为不断提高妇女独立性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政府还打算对有关以下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

- 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设施
- 工作时间与上课时间的协调
- 通过实施灵活工作时间以及部分时间工作，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 父母假，以及
- 延长产假

第十二条

荷属安的列斯的死亡率统计表明，引起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慢性退化性机能紊乱和意外事故。按重要顺序递减排列，它们依次是：癌症、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围产期死亡和意外事故。这些死亡原因加在一起占每年总死亡人数大约 65%。1986 至 1992 年期间，荷属安的列斯每 10 名居民的平均总死亡率是：癌症 130 人，心脑血管疾病 65 人，呼吸器官疾病 40 人。

1993 年在库拉索岛进行的一次人口调查表明，患有慢性病的妇女比例高于男子(妇女为 65.1%，而男子为 50.5%)。据接受调查者自己称，最常见的机能障碍/疾病有高血压、关节疾病、头晕、慢性背痛以及身心失调，例如精神紧张或抑郁症。处于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阶层的人们患慢性病的人明显较多。糖尿病发病率占总人口的 10.3%。每 5 人中有一人据称有精神问题(妇女多于男子)。精神问题与社会经济阶层之间明显存在相互关系：在受教育程度和收入较高的群体中，精神病发病率较低。至于对健康的自觉感，无论男子还是妇女，都说他们有理由对自己的健康感到满意。社会经济状况在这里并不起重要作用。健康的感受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

半数以上妇女超重(体重指数(BMI)高于 27.3)，而男子中只有三分之一体重超重。妇女中的肥胖症发病率随着年龄而上升。社会经济地位越高，肥胖症发病率越低。妇女找普通医师、牙科医师和专家看病的人次多于男子。这一调查结果与妇女中健康问题的数据相符。妇女住院治疗的人次也多于男子，但两性在这方面的差别并不明显。

有“pro paupere”类保险的人(财政收入有限、其医疗费用全部由政府承担的人)当中，70%为妇女。参加其他险种的人口(58.7%)当中，男女各占一半。没有保险的人为少数。(9.2%)，其中多数是男子。

上述数据只是库拉索岛屿属地的数据。尚未得到其他岛屿属地的同类数据。

荷属安的列斯的卫生保健费用 1990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0%，而 1987 年只占 8.4%。1990 年，荷属安的列斯每个居民的平均保健费用大约为 1400 荷属安的列斯盾，而 1987 年约为 1050 荷属安的列斯盾。1990 年，每个被保人的保健费用因筹资计划的不同而不同，大约从 350 到 2000 荷属安的列斯盾不等。

国家政府和岛屿政府共承担保健费用总额的 70%(1990 年大约为 1.8 亿荷属安的列斯盾)。岛屿的年度预算中，划拨给小岛屿(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的保健经费所占比例大于大岛屿(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分配给小岛屿的经费在 18%到 25%之间，而分配给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的经费在 11%到 18%之间。

在总保健经费中，分配给库拉索岛属地的最初保健护理(普通医师、地区提供的护理和其他服务)占 14%。1992 年人口普查显示，荷属安的列斯的残疾人口为 6668 人。其中男子 3414 人，妇女 3254 人。

表 14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荷属安的列斯残疾人口

性别	年龄		
	0-29	30-59	>60
男子	928	1236	1250
妇女	650	939	1665
总计	1578	2175	2915

资料来源：卫生 and 环境保护部，“照顾残疾人”政策文件，N.A.1994-2004。

荷属安的列斯所有岛屿都为残疾人设有专门设施。最大的岛屿库拉索岛拥有的设施最多。其中包括：为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或严重生理障碍的病人提供的住院治疗设施，为有智力缺陷者提供的半住院家庭病房设施，以及采取由其他私人组织提供的地区护理和服务形式的门诊治疗，例如为儿童提供的日间活动中心和日托托儿所。此外，还设有支助设施(规模有限)，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在社会上发挥有效作用，例如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为残疾人提供方便的工作场所、适合于残疾人的住房和收容所以及交通)。

还有矫形外科工场为残疾人提供援助。社会事务部出资为残疾人提供特殊帮助，例如假体、轮椅和技术护理设备。由于残疾人中许多人的经济地位较低，因此，为了改善他们的现状，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免除残疾人进口税 or 把他们归为低关税一类。

要想改进对残疾人的总体帮助，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例如在教育(特殊教育)和就业领域，以便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近年来整个社会一直在力图进一步了解残疾人问题，并力图表明更多地接纳他们。此外，还有明显趋势表明正在让残疾人本身更多地参与文化生活(例如参观或参加文化(音乐)活动)。

目前的基础设施对残疾人的考虑不够。例证是，由于缺乏经过适当改造的公共交通和人行道，进公共建筑困难(楼梯和门槛)以及缺乏适合残疾人需要的厕所，因而使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

政府有关保健领域的中心工作是：

- 在国家财力范围内保证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获得机会；
- 均衡普及保健设施，以及
- 协调并控制保健设施供需两方面的发展。

保健政策将基于一项前后连贯的立法制度。上述政策原则同样适用于全社会的男子、妇女和儿童。

在期待着实施总的医疗费用保险制的同时，已经着手开始将社会保险银行保户的家庭成员(妻子和子女)列入被保险人清单。迄今为止，这一群体或者已经参加了“pro paupere”计划，或者已加入私人保险计划，或者根本就没有加入任何保险计划。

当局指出，要提供关于卫生保健的信息，还必须作更多的努力。这一领域的大多数活动是由志愿者或志愿组织举办的，并与代表某几类病人(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肾病等)的利益的社团有关。中央当局最近提出建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便就制定一项有关卫生保健信息和教育的综合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此外，还正在与教育部门进行讨论，主题是把卫生保健信息和教育作为一门必修科目列入教育课程(在保健类下)。

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在荷属安的列斯，15岁以上的妇女平均有2.24个子女。在所有岛屿属地，失业妇女和专参加劳动力的妇女拥有的子女人数通常多于工作妇女。同样，文化程度极低或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所生的子女通常也多于受教育水平高的妇女。在受教育水平最低类(即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中，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平均有子女3.21人，而在受教育水平最高类中，15岁和15岁以上妇女有子女1.01人。因此，官方采取的控制出生率的方法没有被处于最低社会经济阶层中的妇女所接受，尽管她们可自由获取资料，并可免费获得计划生育基金提供的避孕药具。在泛美卫生组织的合作下，通过官方渠道向居民们免费提供阴茎套，作为防止艾滋病蔓延的措施之一。需要收集更多的有关避孕药具使用和对避孕药具的普遍态度方面的资料。

在荷属安的列斯，堕胎是非法的，有关那里的堕胎情况，没有官方数据。不过，鉴于那里避孕药具的使用有限，而出生率却不高，想必堕胎人数不低。

设有各种政府和私人组织，妇女可以在那里免费或付款获取有关孕产方面的咨询。最广泛的服务是称为“Neutrale Wijkverpleging” (Infese基金会)的地区护理组织的性行为 and 妊娠信息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该中心附属于库拉索岛属地的妇产医院。客户可免费获得信息和咨询。该中心出版有关各种主题的一系列小册子。这些宣传手册利用插图，对有关怀孕的各方面知识作了非常清楚的解释。所涉主题有：妊娠过程，妊娠期营养、产前保护以及母乳喂养。这种信息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使用的是当地语言，即帕皮阿门托语，因为这样便于更好地理解(其他的信息多数是用外文原文提供的)。这种信息的一个缺点是，它首先是提供给去妇产医院就诊的妇女的，因此没有传播给所有妇女。卫生和环境部还将与Infese基金会合作，散发有关其他岛屿的信息。

8月1日至7日是国际母乳喂养周，荷属安的列斯于1995年开始也举办这一活动。卫生与环境保护部正向Lechi di Mama基金会提供支助，因为该基金会的目的是在荷属安的列斯宣传提倡母乳喂养。

从原则上说，荷属安的列斯的每一个妇女都有权在妊娠期内接受产前检查。就贫困妇女而言，检查费用由当局承担。由于各种原因，这一机会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可能是因为产前正常检查没有得到社会的充分认识。还有可能是，人们仍然遵守着许多传统的习俗，而且接受的往往是老一辈亲属(母亲和祖母或外祖母)的劝告。

未成年孕妇(12-19岁年龄组)的人数正在增加。1990-1992年期间，未成年母亲占库拉索岛属地总分娩人数的8%-12%。

表15

未成年母亲分娩人数

1991年				
年龄	12-17	18-19	共计	
已婚	10	30	40	12.90%
未婚	96	174	270	87.10%
1991年总计	106	204	310	10.32%
1992年				
年龄	12-17	18-19	共计	
已婚	6	19	25	7.46%
未婚	125	185	310	92.54%
1992年总计	131	204	335	12.09%

1993年				
年龄	12-17	18-19	共计	
已婚	2	19	21	12.92%
未婚	144	184	328	87.08%
1993年总计	146	203	349	12.16%
1994年				
年龄	12-17	18-19	共计	
已婚	5	12	17	4.72%
未婚	152	191	343	95.28%
1994年总计	157	203	360	12.36%

资料来源：卫生和环境保护部

表16

1991-1994年期间未成年女子分娩人数

年龄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12	-	2	-	1	-	-	-	-
13	-	-	-	2	-	2	-	2
14	-	7	-	4	-	11	-	8
15	-	16	-	21	-	21	-	30
16	3	27	2	38	2	39	1	46
17	7	44	4	56	-	71	4	66
18	6	83	7	67	9	82	6	85
19	24	91	12	118	10	102	6	106
总计	40	270	25	307	21	328	17	343

资料来源：卫生和环境保护部

1993年，荷属安的列斯每1000活产的围产期死亡率是14.78，而1992、1991和1990年分别是19.74、23.78和25.95。对围产期死亡率高提出的两个理由是：妇女未及时寻求医疗帮助(许多人到妊娠第34周后才寻求医

疗帮助)；没有定期接受产前检查。围产期死亡率高的情况不仅限于某些特定群体，而且存在于其人口的所有各个部分。目前正在改进产前保健的质量，办法之一是实施“妊娠护理”(Sistema Informativo Perinatal (SIP))，把孕妇从第一次产前检查开始的所有情况下都详细记录下来。这样，就可以为孕产保健建立一个统一的登记制度。安的列斯当局正在就此与拉丁美洲孕产中心(CLAP)以及泛美卫生组织进行合作。

岛屿属地的城市卫生保健服务向领取补助(一种“PP”卡)的新生儿母亲免费供应牛奶。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5年上半年库拉索岛警方接到的举报强奸的案例有16起，而1994年总共才20起。此外，同期还有5起对收养子女、继子女或小学生的猥亵行为案例，而1994年是2起。1995年上半年发生的对妇女的人身侵犯事件共132起，用手枪侵犯人身的案例有77起。据报告，1995年上半年有一名妇女被谋杀(被妒忌的伴侣谋杀)。

据记录，1995年7月以前，荷属安的列斯有692个艾滋病病毒阳性的病例。其中，396个是男子，296个是妇女。1993年6月，累计的艾滋病病人人数是157人，其中男子101人，妇女53人，儿童3人。艾滋病病人的男女比率是1.9。

1992年，荷属安的列斯政府发表了一份关于艾滋病政策的政策性文件，指出将优先考虑制定有效的信息和预防方案。它还强调了为艾滋病病人提供适当帮助和护理以及鼓励研究对支持政策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改进艾滋病病例登记制度。在各个岛屿制定了预防计划，并已制定了关于咨询以及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检查设施的方案(在圣马丁岛)。自1995年年中以来，已在全国范围开始实行艾滋病登记制度。

表17

按岛屿和性别分列的艾滋病病毒阳性累计病例(1986年至1995年7月)

岛屿	男	女
库拉索	242	180
博内尔	5	3
圣马丁	142	110
圣尤斯泰修斯	4	2
萨巴	3	1
总计	396	296

资料来源：卫生和环境保护部

表18

1993年6月按性别分列的累计艾滋病病例

男	101
女	53
婴儿	3
总计	157
男女比率	1.9

资料来源：卫生和环境预防部

第十三条

社会和经济补助

荷属安的列斯议会于1994年11月底前通过国家所得税法令草案。通常把这项法令称为使已婚妇女独立的法案。尽管它确实是法案——该法案于1995年1月1日成为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其他部分对纳税人也极其重要。这些部分包括：

- A. 已婚与未婚者比例的适用
- B. 儿童津贴计划
- C. 关于正在接受高一级教育的儿童的计划

为了防止出现妇女早早离开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对1943年《关于所得税的国家法令》(P.B.1956, 第9号)和1976年《关于工资和薪金税的国家法令(P.B.1975, 第254号)进行了修正。荷属安的列斯过去执行的是一项向已婚夫妇共同收入征税的制度。这项制度现已取消，取而代之的是一项向已婚妇女的工资劳动收入单独征税的制度。总的说来，她的工资收入越高，她从这项制度获得的好处就越多。许多已婚妇女走出家门，在外面谋得一份职业。由于把她们的工资收入与其丈夫收入加在一起征收所得税的缘故，因此她们的收入在扣除按累进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以后，与其从事同样工作的单身同事相比，则减少了许多。由于预算的原因，已决定分阶段实施新的制度。这意味着，已婚妇女在工资收入方面的纳税身份仅仅在四年之内，即到1998年，就将完全独立。

在提供金融贷款方面不存在任何明显的歧视现象。不过，缺少刺激措施，例如对希望自己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补贴。

第十五条

法律平等

参见第一次报告中有关这一条评论。

第十六条

1995年4月，“Sentro pa Desaroyo di Hende Muhe”(SEDA)向荷属安的列斯议会提交了一项建议，主题是：在家庭法以及使法院能够裁定父亲身份的属人法方面，对荷属安的列斯的《民法典》进行修正。这项建议的目的之一是，取消目前对非婚生子女采取歧视做法的一项主要依据，因为现行法律不承认非婚生子女的父亲身份。与婚生子女及其父亲身份得到承认的孩子相比，他们的不利地位反映在诸如以下方面的问题上：孩子出生证登记，继承法以及抚养义务。除了目前这种差别的法律后果以外，这种情况对所述儿童还带来深远的社会后果，因为他们不得不面对由于无法成为生父家庭生活中的成员而带来的艰难生活。议会仍在审议有关的法案。

新的民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家庭法和属人法问题，并将讨论有关婚姻方面的问题。在其他方面，应参考第一次报告中的评论。